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深化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布局，更好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更加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企业，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以处理额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最多达已发行H股的总数量20%上限(即不超过171,797,235股H股份)。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 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了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3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

● 由于完成配售事项取决于配售协议未被终止，以及配售协议项下多项条件达成(或豁免)后方可实施，因此配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年度股东大会	指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A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在香港的一般开门进行一般银行业务以及联交所在香港一般开放进行证券买卖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香港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任何时间悬挂的日子))
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股票代码：1787)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547)上市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事项
交割日期	指	?在配售协议所载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的营业日，但无论如何不迟于2025年9月9日，或配售协议签订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就配售事项及根据配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材料
一般性授权	指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处理最多达171,797,235股新H股，相当于该决议日期当时已发行H股总数的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上市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公司、其关连人士及彼等各自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与之无关或并非一致行动的第三方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为确定本公告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最后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日，即配售协议签署前的最后交易日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整体协调人、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公司、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载的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有条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协议	指	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5年9月2日就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事项订立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的价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将予配发及发行的136,500,000股新H股，该等新H股将于各方面与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权益，并附有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附带的所有权利
山东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集团分别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的权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7.88%之权益
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	指	山东黄金集团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交易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布局，更好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更加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企业，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了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3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

一、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日期

2025年9月2日(联交所交易时段前)

2、配售协议的签订方

(a) 公司；

(b) 配售代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3、配售代理

根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及不别而非共同亦非连带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各自最终权益拥有人(如适用)须为独立第三方。

预期配售代理将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获配，前述承配人均不会因配售事项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5、配售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交割日期期间，假设已发行股份数量不会有任何变动，配售事项项下的配售股份相当于(i)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数量的约15.89%及现有已发行股份数量的约3.05%，及(ii)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量的约13.71%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的约2.96%。将予配发及发行的配售股份总面值为人民币136，500，000元。

6、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28.58港元，较：

(a) 2025年9月1日(即最后交易日及厘定配售价之日)在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31.40港元折让约8.98%；

(b) H股在紧接最后交易日(但不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28.82港元折让约0.85%；

(c) H股在紧接最后交易日(但不包括该日)前最后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27.21港元溢价约5.03%。

配售价系由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市场状况及H股的现行市场价格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并确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的利益。

7、配售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豁免(仅就下文条件(b)而言)后，方可完成：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及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于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不会被撤销)；

(b) 向配售代理交付两份由山东黄金集团按配售协议所载形式正式签立的禁售承诺函正本(以下简称“禁售承诺”)；

(c) 交付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终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意见，该等稿件的形式及内容均令配售代理满意；

(d) 交付(i)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及(ii)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无须登记意见，所有意见书的形式均令配售代理满意。

?若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交割日期上午八时整(香港时间)或之前或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较后时间达成或豁免(仅就上述条件(b)而言)，配售协议应立即终止及配售协议各签订方在配售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即告终止及失效，而配售协议各签订方不得就配售协议所产生或与配售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赔，任何一方之前已违反配售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配售协议另有规定的责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文条件(b)已获达成。

8、完成

?完成应于交割日或其后尽快进行，或于配售代理与公司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进行，前提是上述配售条件已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

9、终止配售协议

如于交割日上午八时整(香港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发生配售协议中提述的任何特定事件，如公司违反配售协议所载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则在任何该等情况下，配售代理可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包括终止配售协议的理由)而无须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在不影响配售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如公司或其授权人士未根据配售协议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权随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如配售代理根据上述理由终止配售协议，则配售协议各签订方的所有义务将告终止及失效，而任何签订方均不得就配售协议所产生或与配售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签订方提出任何申索，但先前违反配售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及配售协议另有规定的责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未知悉有任何该等事件发生。

1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禁售承诺

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90日期间，除配售股份外，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及任何附属公司均不会(i)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权益或与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权益实质上相若的任何证券(不论透过实际处置或有效经济处置或掉期或以现金结算或其他方式)，或(ii)同意(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订立或进行与上文(i)项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有关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i)或(ii)项所述任何有关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亦已通过禁售承諾向配售代理承诺，由禁售承诺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90日止期间，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将不会并将促使其任何附属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i)(有条件或无条件，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转让、处置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权益，或实质上类似于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权益的任何证券；或(ii)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订立或进行与上文(i)项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i)或(ii)项所述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除非是由于债券持有人行使山东黄金集团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的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所导致的情况。

如配售协议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期之前终止，禁售承诺将随之终止。

二、配售股份的地位

本次发行后，配售股份之间及与本次发行前其他已发行H股将享有同等权利。

三、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的批准及一般性授权

1、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以处理额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最多达已发行H股的总数量20%上限(即不超过171,797,235股新H股份)，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配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订立配售协议前，公司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H股。

2、202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为便于操作和处理本次配发H股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配售有关的一切事务。

四、申请配售股份上市

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完成有关配售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进行配售事项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用途

董事认为，配售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的作用，通过吸引多个优质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公司股东构成，有效提升股东多元化程度，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更加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待完成后且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均获成功配售，预计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佣金及配售事项的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将分别约为3,901.17百万港元(约等于5亿美元)及3,892.42百万港元。按此基准，每股配售股份的净配售价将约为28.52港元。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佣金及配售事项的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属公平合理，并参考现行市场状况而定。配售事项及订立配售协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股权融资活动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活动。

八、配售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73,429,525?股股份，其中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H股。

下表载列公司(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ii)紧随配售完成后(假设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其他变动，并无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可交换债券且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A股				
山东黄金集团(1)	2,029,095,670	?45.36%?	2,029,095,670	?44.02%?
A股公众股东	1,585,347,677	35.44%	1,585,347,677	34.39%
小计	?3,614,443,347?	80.80%	?3,614,443,347?	78.41%
H股				
H股公众股东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8.63%
承配人	–	–	136,500,000	2.96%
小计	858,986,178?	19.20%	995,486,178	21.59%
总计	?4,473,429,525?	100.00%	4,609,929,525	100%

注：(1)截至2025年8月31日，山东黄金集团持有公司1,623,057,559股A股，包括通过自身A股账号持有1,493,142,341股A股，通过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29,915,218股A股。除直接持股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406,038,111股A股的权益。该406,038,111股A股包括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持有的268,372,049股A股、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有色”)持有的102,941,860股A股、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黄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产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黄金资源、山金有色、青岛黄金及北京产投均由山东黄金集团全资拥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配人均非公司主要股东，且预计配售事项完成后，亦无承配人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2)上述百分比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数。

(3)基于四舍五入，股份数目及持股量百分比总和未必等于总数目或百分比总数。

由于完成配售事项取决于配售协议未被终止，以及配售协议项下多项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实施，因此配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5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珮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独立董事：陈百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298.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240.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8,5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2,000.00	2026年8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5,000.00	2030年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3,500.00	2026年2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计		10,500.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股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43.25	106,459.22
	负债总额	57,286.99	62,009.19
	资产净额	45,456.26	44,450.04
	营业收入	36,515.98	102,783.47
	净利润	1,006.22	4,640.47

2.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87.03	23,446.33
	负债总额	20,684.83	14,426.47
	资产净额	8,702.19	9,019.86
	营业收入	17,483.43	34,519.50
	净利润	-317.66	98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240.5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7.5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建军	是	5,026,000	15.28%	2.89%	2023年9月6日	2025年9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军	是	1,050,000	3.19%	0.60%	2023年5月5日	2025年9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76,000	18.47%	3.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9,890,000	13,814,000	41.99%	7.94%	13,814,000	100%	10,859,569	56.90%
合计	32,898,092	18.92%	19,890,000	13,814,000	41.99%	7.94%	13,814,000	100%	10,859,569	56.9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后续出现平